

探矿权转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设立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18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第11、13、17、19、27、33、35条：开办矿山企业，履行探矿权人义务，设立国家矿区、重要矿区，关闭矿山，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均应编制各类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四、《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七条：探矿权人完成勘查项目后，应当编写地质勘查报告。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储量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储量报告，由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收到勘查储量报告后，应在3个月内作出批复。第二十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市地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一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

（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七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开采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矿产资源，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合法取得的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的矿区范围无争议的，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应在三十日内根据矿山建设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的原则，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四十二条 采矿权人应将新增的矿产储量报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核准。采矿权人对矿产储量非正常消耗，应当提出注销报告，按规定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未经批准，矿山企业不得核减矿产储量。第四十六条：矿山企业在矿井、中段、采区或整个矿区采矿终止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闭坑。矿山企业必须在闭坑前向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或其委托机关提交闭坑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闭坑。

五、《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 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

	<p>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p>
申报条件	<p>《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p>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即时收件受理，核发收件通知单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包含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2、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分管领导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4、窗口即时办结，窗口领取或邮寄领取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 号 3 号楼二楼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区室（窗口） 固话：0377-61387685
监督投诉方式	<p>固话投诉:0377-63187771</p> <p>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申报材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 2、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3、储量报告/压矿评估报告

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设立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18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第11、13、17、19、27、33、35条：开办矿山企业，履行探矿权人义务，设立国家矿区、重要矿区，关闭矿山，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均应编制各类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四、《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七条：探矿权人完成勘查项目后，应当编写地质勘查报告。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储量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储量报告，由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收到勘查储量报告后，应在3个月内作出批复。第二十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市地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一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

（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七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开采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矿产资源，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合法取得的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的矿区范围无争议的，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应在三十日内根据矿山建设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的原则，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四十二条 采矿权人应将新增的矿产储量报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核准。采矿权人对矿产储量非正常消耗，应当提出注销报告，按规定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未经批准，矿山企业不得核减矿产储量。第四十六条：矿山企业在矿井、中段、采区或整个矿区采矿终止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闭坑。矿山企业必须在闭坑前向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或其委托机关提交闭坑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闭坑。

五、《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 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

	<p>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p>
申报条件	<p>《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p>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即时收件受理，核发收件通知单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包含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2、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分管领导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4、窗口即时办结，窗口领取或邮寄领取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 号 3 号楼二楼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区室（窗口） 固话：0377-61387685
监督投诉方式	<p>固话投诉:0377-63187771</p> <p>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申报材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 2、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3、储量报告/压矿评估报告

探矿权转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市、县发证）

设立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18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第11、13、17、19、27、33、35条：开办矿山企业，履行探矿权人义务，设立国家矿区、重要矿区，关闭矿山，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均应编制各类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四、《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十七条：探矿权人完成勘查项目后，应当编写地质勘查报告。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储量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储量报告，由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收到勘查储量报告后，应在3个月内作出批复。第二十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市地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一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

（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二十七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开采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矿产资源，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合法取得的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的矿区范围无争议的，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应在三十日内根据矿山建设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的原则，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四十二条 采矿权人应将新增的矿产储量报地质矿产管理部门核准。采矿权人对矿产储量非正常消耗，应当提出注销报告，按规定报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未经批准，矿山企业不得核减矿产储量。第四十六条：矿山企业在矿井、中段、采区或整个矿区采矿终止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闭坑。矿山企业必须在闭坑前向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或其委托机关提交闭坑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闭坑。

五、《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 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

	<p>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p>
申报条件	<p>《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油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积极培育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市场服务体系，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需要。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现状调查，夯实资源本底数据。</p>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即时收件受理，核发收件通知单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包含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2、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3、分管领导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4、窗口即时办结，窗口领取或邮寄领取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
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 号 3 号楼二楼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区室（窗口） 固话：0377-61387685
监督投诉方式	<p>固话投诉:0377-63187771</p> <p>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申报材料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 2、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3、储量报告/压矿评估报告